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

 TEL: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 文 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桃貿豐字第110442號

附 件：

主 旨：有關延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致經公告輸入食品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延遲抵達事之暫行措施」至111年6月30日(進口日)乙事，請查照。

說 明：

 ㄧ、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2月28日FDA食字第1101360037號函辦理。

 二、經公告輸入食品應檢附證明文件者，應以正本(Original)為原則，且真實未經偽造或變造，先予敘明。

 三、如確因疫情因素，無法於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時，及時提供證明文件正本(Original)者，得依前掲函告，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報予敘明理由，後補紙本證明。

 四、如為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告，得利用電子證明等方式，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免檢附紙本者，得免後補紙本證明。

 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得視國際疫情發展及各國簽發出口證明文件情形，調證本暫行措施之實施日期(包括提前或延後)。

 **理事長**  **簡 文 豐**